附件3

个人承诺书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《长城雪茄（四川）品牌推广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公开招聘公告》及相关材料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

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提供的报名表、身份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、个人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本人若被确定为拟聘人选，自愿接受第三方背景调查及体检。

三、本人无以下情形：

1.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；

2.曾被开除公职或因个人责任被单位解聘的人员；

3.有违法、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；

4.在党纪、政纪处罚影响期内，或尚未解除处分的；

5.法律法规、党纪政纪和有关政策另有规定不能被聘任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；

6.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，或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有严重个人信用问题的；

7.在以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；

8.属于应聘公司高管的主要利害关系的人员，具体包括应聘公司高管的配偶、父母、配偶的父母，子女及其配偶，兄弟姐妹及其配偶，子女，配偶的兄弟姐妹；

9.有其它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行为的。

四、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2025年 月 日

注：本页请打印手签后扫描上传！